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亞歷桑納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須知表

更新時間：2016 年 3 月 2 日

一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在美國合法居留(如持美國護照、永久居民綠卡、學生簽證 F1、就業 E1、E2、H1-B、其他類居留簽證或觀光簽證)	
二	應備文件		
	1	中華民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影本交給亞歷桑納州交通廳。
	2	中華民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英譯本	須經駐洛杉磯辦事處驗證
	3	美國合法身分證件至少兩種之正本及影本乙份	如社會安全卡、中華民國護照、I-20、I-94 等(其中一種需有照片，相關文件要求請詳駐洛杉磯辦事處網址或 ADOT MVD Identification Requirements)
三	換照程序		
	1	申請人應向駐洛杉磯辦事處辦理中華民國普通小型車駕照驗證。	
	2	申請人持上述經驗證過的駕照英譯本及駕照正本、兩種以上合法居留於美國的身分證明文件至亞歷桑納州交通廳駕照局直接申請亞利桑納州 Class D 汽車駕照(須繳交駕照申請費)。	
四	使用期限		
	1	亞利桑納州駕照有效期為申請人之 65 歲生日，超過 65 歲者即須重新通過視力及體能測驗以利換發新照。	
	2	持工作簽證、學生簽證或觀光簽證入境者，我國人所獲發之亞州駕照期限將與我國人獲允許停留於美國之期限相同。例如我國人以觀光簽證入境美國，倘移民官於我國人護照上註記停留期限為至 2016 年 6 月 10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亞歷桑納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須知表

更新時間：2016 年 3 月 2 日

日，則我國人所獲換發之亞州駕照期限亦將為 2016 年 6 月 10 日。

五 注意事項

1

須符合亞歷桑納州法律規定擁有駕照之條件(如通過視力測驗、體能必須無明顯之障礙等)